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 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.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 审议的所有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,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 果单独计票并披露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.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2.召开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6年2月3日15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2 月 3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; 通过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3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。
 - 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湖南省长沙市金源大酒店 C 座 15 楼会议室
 - 4.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.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黄启富先生



6.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3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94,195,41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6621%。其中:

1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79,890,05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3982%。

2.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6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,305,35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39%。

3.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: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26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,305,35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39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- (一)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(二)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- 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493,602,412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00%;反对 591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6%;弃权 2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13,712,354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547%;反对 591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313%;弃权 2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

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0%。

- 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。
- 2.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表决结果: 同意 493,604,412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04%;反对 591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13,714,354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687%;反对 591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31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

表决结果: 同意 493,604,412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04%;反对 591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13,714,354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687%;反对 591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31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

表决结果: 同意 493,604,412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04%;反对 591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13,714,354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687%;反对 591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31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

表决结果: 同意 493,604,412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04%;反对 591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13,714,354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687%;反对 591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31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。

2.5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

表决结果: 同意 493,604,412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04%;反对 591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13,714,354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687%;反对 591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31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6 定价基准日、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

表决结果: 同意 493,604,412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04%;反对 591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13,714,354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687%; 反对 591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31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7 上市安排

表决结果: 同意 493,604,412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04%;反对 591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13,714,354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687%;反对 591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31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

表决结果: 同意 493,604,412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8804%; 反对 591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6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13,714,354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687%;反对 591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31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

表决结果: 同意 493,604,412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04%;反对 591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13,714,354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687%;反对 591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31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

表决结果:同意 493,604,412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04%;反对 591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13,714,354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687%; 反对 591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31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(修订稿)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493,604,412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04%;反对 591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13,714,354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687%;反对 591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31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

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 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493,604,412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04%;反对 591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13,714,354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687%;反对 591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31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493,604,412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04%;反对 591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13,714,354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687%;反对 591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31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(修订稿) 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493,604,412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04%;反对 591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13,714,354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687%;反对 591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31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.审议通过了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 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,关联股东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



司、黄启富、陈泽吕、陈建权、李中平、崔文、湛飞清回避表决。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14,305,354股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3,714,354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687%;反对 591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31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13,714,354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687%;反对 591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31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493,584,412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4%;反对 611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13,694,354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289%; 反对 611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711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:
- 2.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

